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

- (一) 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二) 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三) 落實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之態度。

三、實施對象：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全體學童。

四、教師、學務處、輔導室獎勵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二章 獎勵與管教

五、學生之獎勵與管教種類如下：

(一) 學生之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1. 榮譽卡累積優點。
2. 師長口頭獎勵。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刊物、書面表揚。
5. 頒發獎狀或獎章。
6. 頒發獎品或獎金。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如：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教師基於引導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6.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7.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處理。
8.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9.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10. 要求靜坐反省。
11.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2.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實施個別輔導或輔導課程。
13. 轉介輔導。
1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15.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16.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17.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8.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9.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六、辦理學生管教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因素，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七、比例原則教師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八、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管教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管教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

所稱之重大管教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章 獎懲委員會

九、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勵與管教案件及相關事宜，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學校教師代表。

(三) 學校家長代表。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重大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一、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處理獎勵與管教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二、獎懲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四、獎懲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懲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五、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六、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申訴及救濟

十七、申訴途徑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

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十八、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承辦單位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興弘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謝佩津

校長

南興國小校長 王有煌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備 註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 地點	
獎懲會 召集人			
事 由			
學生 獎懲 委員 會議 裁決 結果			
備 註			